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20〕13号

关于召开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暨第三届理事会一次会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》要求，经省发改委领导同意，定于2020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召开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一次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前报到，14:30开会，会期半天。

地点：杭州之江饭店会议中心三楼报告厅（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188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66888

二、参会人员

(一)省发改委、省信用办领导，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、省发改委办公室、法规处、信用处、人事处，省信用中心等负责同志。

(二)各市发改委(信用办)负责同志。

(三)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特邀常务理事、理事候选单位代表。

(四)全体会员单位代表。

三、会议主要内容

(一)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

- 1、审议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审议协会第二届财务收支决算报告；
- 3、审议协会换届工作报告；
- 4、审议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；
- 5、审议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(修正案)》；
- 6、审议《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；
- 7、选举产生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名单。

(二)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

- 1、选举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；
- 2、表决通过第三届理事会特邀常务理事单位；
- 3、选举第三届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表决通过副秘书长；
- 4、审议《浙江省信用协会年度执行会长制度实施办法(暂

行)》、《浙江省信用协会高级顾问、顾问聘任方案》、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绿色投资促进分会设立方案》、《浙江省信用研究中心设立方案》;

5、新当选会长讲话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位参会代表安排好工作，届时参会。

(二) 请各会员单位于11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17:00时前将参会回执反馈至协会行政综合部(传真、微信均可)。如有特殊情况或变动，请及时与协会工作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沈姜旗

电话：0571-87056850，13388646313(微信同号)

传真：0571-88152096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信用办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，省发改委办公室、法规处、信用处、人事处，省信用中心，各市信用办

附件

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暨第三届理事会一次会议回执

会议名称	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暨第三届理事会一次会议		
参会单位	(盖章)		
参会人员	姓 名	性 别	职 务
联系人：			联系方式
是否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日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间 __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间, __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随车司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
注：请填好并盖章后于11月12日（周四）下午17:00前反馈（微信和QQ也可）至协会行政综合部。联系人：沈姜旗，电话：13388646313 传真：88152096